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自治区地方志工作；(2)拟定自治区地方志工作规划和地方志书编纂方案；(3)组织编纂、审定、验收、出版、发行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有关地情资料书；(4)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资料、组织整理旧志；(5)推动地方志理论与宣传工作，培训地方志工作人员；(6)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7)承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处、新疆通志工作处、地县志工作处、年鉴工作处(新疆年鉴社)、编译处、信息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制数 48，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在职 40 人，增加 0 人；退休 37 人，减少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3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40.3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40.36	支出总计	1,440.3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440.36	1,340.36	1,340.36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1	989.31	989.31							1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9.31	989.31	989.31							1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29.31	729.31	729.31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0.00	260.00	26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9	184.99	184.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99	184.99	184.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6	87.56	87.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2	97.42	9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0	93.00	9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0	93.00	9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8	50.38	50.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2	42.62	4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7	73.07	73.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7	73.07	73.0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07	73.07	73.0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440.36	1,080.36	3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1	729.31	36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9.31	729.31	36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29.31	729.31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9	184.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99	184.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6	87.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2	9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0	9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0	9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8	50.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2	4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7	73.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7	73.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07	73.0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4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31	989.31		
一般公共预算	1,340.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9	184.9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0	9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7	73.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40.36	支出总计	1,340.36	1,340.3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340.36	1,080.36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31	729.31	26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31	729.31	26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29.31	729.31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9	184.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99	184.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6	87.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2	9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0	9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0	9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8	50.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2	4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7	73.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7	73.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07	73.0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080.36	982.16	98.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59	894.59	
301	01	基本工资	253.12	253.12	
301	02	津贴补贴	222.48	222.48	
301	03	奖金	137.23	137.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2	97.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6	49.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2	42.6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07	73.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7	1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0		98.20
302	01	办公费	13.90		13.90
302	05	水费	2.92		2.92
302	07	邮电费	1.30		1.30
302	08	取暖费	4.58		4.58
302	11	差旅费	40.40		40.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18		12.18
302	29	福利费	10.96		10.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		8.7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6	87.56	
303	02	退休费	77.93	77.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	9.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60.00		251.00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251.00				9.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00		251.00				9.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专项业务费项目	40.00		31.00				9.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项目	110.00		110.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新疆年鉴》汉、维文出版项目	110.00		1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9.75	9.7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8.75	8.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75	8.7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40.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 1,44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40.36 万元，占 93.06%，比上年预算减少 43.78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一是《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项目已结束；二是退休减少 2 人；三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不再为退休人员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综上所述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00 万元，占 6.94%，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志书年鉴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故单位资金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1,440.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0.36 万元，占 75.01%，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8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一是退休减少 2 人；二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不再为退休人员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综上所述较上年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360.00 万元，占 24.99%，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项目已结束，故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0.3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3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人员各类工资津贴正常发放，推动地方志业务发展，维护地方志机构正常有序运转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取暖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3.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3.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340.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8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一是退休减少 2 人；二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不再为退休人员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综上所述较上年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2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是《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项目已结束，故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89.31 万元，占 73.81%。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99 万元，占 13.80%。
- 3、卫生健康支出（类）93.00 万元，占 6.94%。
- 4、住房保障支出（类）73.07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99 万元，下降 9.6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故较上年有所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是《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项目已结束，故较上年有所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15万元，下降31.9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号）不再为退休人员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故较上年有所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7.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9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晋级晋档的情况，故较上年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故较上年有所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6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故较上年有所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晋级晋档的情况，故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纂“两志”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开展《新疆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部署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委托业务，委托业务费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新疆年鉴》汉、维文出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方志工作的必要性及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0.00 万元、印刷费 30.00 万元、劳务费 5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2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厉行节约，故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故公务接待费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6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减少 2 人，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7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5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3.4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3.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581.00 平方米，价值 507.56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7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179.7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0.5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1.7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宋丽泽	联系电话	18997699478	
年度绩效目标		1.《新疆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完成评审，移交出版印刷；2.《新疆年鉴》(2023 刊) 汉文版完成终审，移交出版；3.《新疆年鉴》(2023 刊) 维吾尔文版滚动式交叉翻译、审定和终审，按期完成编译工作；4.举办 2 期全区地方志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和修志人员业务培训班。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340.3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编纂《新疆全面小康志》并移交出版	=1 部	2024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文件	25
	数量指标	编纂《新疆年鉴》(2023 刊) 汉文版并移交出版	=1 部	2024 年工作要点、国务院文件	25
	数量指标	编译《新疆年鉴》(2023 刊) 维吾尔文版并移交出版	=1 部	2024 年工作要点、国务院文件	25
	数量指标	举办机构负责人培训和业务培训	=2 期	2024 年工作要点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疆年鉴》汉、维文出版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提高年鉴编纂质量的有关规定，高质量的出版年鉴，并逐步实现《新疆年鉴》电子化、网络化。该项目主要包括：编辑出版《新疆年鉴》维汉文版年鉴，经费主要用于照排、印刷、作者提供稿件、专家审稿、编辑加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年鉴出版数量	> =3500册	历史标准	2800册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书稿合格率	> =99%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稿酬成本	≤50万元	历史标准	4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出版成本	≤3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编辑加工照排及期刊制作成本	≤20万元	历史标准	5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年鉴在社会面的认可率	>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8%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纂“两志”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开展《新疆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成立〈新疆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要求，结合自治区领导分别就编纂好《新疆全面小康志》作出重要批示和安排部署，切实组织编纂好《新疆全面小康志》。2024 年重点工作是完成志稿的评审和移交出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评审会的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初稿	1 部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历史资料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历史资料收集整理评审通过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初稿完成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字、图片撰稿成本	<=9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评审费	<=1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虎占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 年预计销售图书收入为 100 万元，结合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该收入根据工作运转实际，用于弥补单位运转中形成的经费缺口。一是临聘人员工资保障 40 万元；二是食堂支出 30 万元；三是办公设备购置 15.95 万元；四是其他零星维修维护费 9.05 万元；五是审计、法律咨询费 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员数量	=8 人	历史标准	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发放劳务费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	>=39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办公设备购置 (个)	>=7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劳务费按时发放率	>=9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劳务费	<=4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转经费	<=44.0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设备购置	<=15.9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佩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方志理论研究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信息网站的运行维护，完善新疆地情网站建设，保证新疆地情网站顺畅、快捷；深化育人服务，为做好新疆地方志理论研究、发掘和培养地方志编纂人才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志书、年鉴的编纂质量；根据机要局工作要求购置百兆网络密码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志理论研究机构正常运转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系统数量(个)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百兆网络密码机(套)	=1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故障率	<=1%	历史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 天	历史标准	5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 小时	历史标准	12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站、微信平台、学会机构日常运转维护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骨干培训及专家评审费	<=2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百兆网络密码机	<=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站点击增量	>=5%	历史标准	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4年02月29日